

歐盟和日本發展低碳經濟 構建低碳社會的啟示

欧盟发展低碳经济的一个显著特点就是理念创新与政策创新先行于美国和日本,低碳技术创新跟进日本。欧盟的战略是通过出台有针对性的政策促进具有成本效益的低碳技术创新来加快低碳技术普及步伐,从而使得相关产业和部门拥有低碳技术的竞争优势。为了推进低碳技术创新成果的实际应用,欧盟一方面加强对低碳经济相关技术研究,在2000—2006年,欧盟投入低碳经济技术研究20亿欧元,在2007—2013年,欧盟计划投入90亿欧元。另一方面,积极创造低碳技术的市场需求,使用排放权交易系统对区域内12000个能源集约型设施的二氧化碳排放量进行管制。在技术创新上,采取加大人力和物力投入;进行整合研发资源,优化投资和协调区域内各成员间的合作与竞争等措施。具体做法是:专门制定“欧洲战略能源技术计划”,人力资源和资金上优先保障低碳技术创新资源的有效投入;在挪威建立了一个二氧化碳分离回收与储蓄研究所,在欧盟各成员国设置研究所据点,同时,以丹麦利索国立研究所和荷兰能源研究中心为核心,成立一个欧洲能源研究联盟,进行跨学科、跨领域低碳技术创新。

日本政府发展低碳经济构建低碳社会的战略特点是立法和推进低碳技术创新,先后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政策和基本方针。1998年制定并公布“地球变暖对策推进法”,2008年日本国会通过“地球变暖对策推进修正案”,同时由地球变暖对策推进本部制定“构建最尖端的低碳社会”报告书和“构建低碳社会行动计划”,随后出台“低碳社会形成推进基本法案”,以立法形式把应对气候变化和构建低碳社会作为日本的国家发展战略,具体规划日本构建低碳社会的发展前景,并且以法律形式规定国家、地方、企事业单位和国民个人的责任和任务。在低碳技术创新方面,日本提出,要在家电领域普及现有节能技术,进一步推进“领跑者计划”;实施“办公大楼领跑者计划”来推动建筑领域的住宅和办公大楼的低碳化;奖励低碳汽车技术开发,领先世界开发低碳汽车,促进交通运输领域的低碳化;在能源开发领域,促进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和普及,实现“零排放”电力;建立“绿色金融体系”,建设面向低碳经济的金融资本市场,推进税制绿化进程;积极导入碳会计制度,有效监督企业和事业单位公开经营活动中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尝试建立碳排放量交易制度,推行“试行排放量交易机制”和“国内证书交易”。

鉴于欧盟和日本的做法,就发展低碳经济构建中国低碳社会提出3个建议。

1 强调国家政策层面的推动,采取有效行政手段加速低碳经济发展

发展低碳经济,构建低碳社会,必须通过国家政策创新来加速低碳经济建设。要充分认识到发展低碳经济的重要性和长期性,“新兴加转轨”是中国低碳经济发展的最大实际,我们必须正视中国低碳经济发展方面的差距与不足,妥善处理好国际经验、规则与我国经济发展基础和实际的关系,同时,需要以科学发展观为

指导,主动适应社会形势的新变化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新要求,一以贯之地促进低碳经济发展,努力完善低碳经济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坚定不移地走符合中国实际的低碳经济发展之路。具体从碳足迹与碳抵消、绿色积分、企业温室气体排放的可视化、家庭排放的可视化、低碳化教育等方面来促进社会系统和社会意识的创新。以政府采取有效的行政手段来确保低碳经济建设制度的可靠性和透明度,促进中国低碳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2 着力做好国家经济激励制度和经济手法“两手抓”工作

发展低碳经济,构建低碳社会,需要加强经济激励制度与经济手法上的创新。在家电、住宅和办公大楼、汽车制造、能源开发领域、交通运输领域普及现有节能技术;建立“绿色金融体系”,建设面向低碳经济的金融资本市场;积极导入碳会计制度,有效监督企业和事业单位公开经营活动中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培育市场化的创新体制,完善激励机制,建立激励与约束相统一、收益和风险相协调的制度措施,努力建设激励有效、约束到位、配置合理的金融资本市场。坚持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要求,注重改革力度、发展速度与市场承受度的有机统一,把发展低碳经济纳入“十二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持政策的稳定性与连续性,不断夯实低碳经济健康发展的基础,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把科学发展观的理念、精神实质和基本要求落实到低碳经济发展的每一个领域和环节,促进低碳经济科学发展,要坚定信心,以更大的力度支持低碳经济快速健康发展,使其更好地服务中国国民经济发展全局。

3 通过立法实施低碳经济,建立碳减排交易量

发展低碳经济,构建低碳社会,还需要实施低碳经济立法,建立碳减排交易制度,加快建立相配套的法规和政策体系,确立碳排放监管体制,规范碳排放行为,形成奖励补偿机制,改善碳减排交易市场相关制度,加强碳减排交易行为,优化碳减排交易政策环境。准确把握国际碳交易发展趋势,适时设立碳减排交易所,并且组织成立专门机构,跟踪、采集有关法规政策和市场信息。从碳交易的市场趋势、交易规则和法规建设等方面入手,加强碳交易政策法律保障,建立我国的碳交易法律制度。同时,建立配额交易的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促进碳排放处理的规模化发展,努力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加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

——北京科技大学科学技术与文明研究中心 林昆勇

本栏目专门刊登广大读者就促进科学技术发展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欢迎国内外科技工作者及各级科协、学会投稿。

(责任编辑 王芷)